

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

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

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委外廠商擅自登入機關監視系統刪除資料案

某機關之委外場館長期由○○公司得標管理，該場館內設置有維護機關安全之錄影監視系統，因屬對外開放場館，偶有民眾遺失物品需調閱錄影畫面，惟該場館與機關分處兩地，為減少奔波往返，機關承辦人遂將錄影監視系統之帳號及密碼貼於錄影監視系統主機，便利廠商人員協助處理民眾調閱錄影畫面事宜。

狀況

日前機關為查核委外廠商人員出席狀況，欲調閱錄影畫面比對，惟調閱過程中遭廠商知悉，廠商人員即趁承辦人尚未備份資料前，先行登入系統，將影像資料全數刪除。



問題分析及涉及法規

◆錄影監視系統是否適合交由機關以外之人員管理？

- 機關安全之重要設備
- 影像資料涉及機關內部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
- 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及各設置機關訂定之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辦法
- **Ans**：不適合，應由機關專責人員管理

◆帳號及密碼可否貼在主機上或提供他人使用？

- 帳號及密碼登入機制是為管制接觸者
- 公開或提供他人使用(共用)帳號違背管制意義
- **Ans**：不可，形同無管制且易權責不清

處置措施或建議作為

◆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則

- 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相關程序、管理單位，及各項業務需求人員得開放之使用權限

◆限制非管理人員之使用權限

- 依業務需求個別設定不同權限之帳號，委外廠商僅得即時觀看及回放，無法備份及刪除

◆加強錄影監視主機之實體防護

- 設置監視鏡頭、機櫃或置於可上鎖之獨立空間

◆追究廠商責任

- 依據契約規範罰款、移送一般不法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刊登公報



感謝指教

